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包3），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5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34261.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包3）（污水处理系统维护和保养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侨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54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包3）（消防系统维护和保养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汝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31.06万元，资产总额为675.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包3）（配电系统维护和保养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哲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7638.05万元，资产总额为245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包3）（电梯系统维护和保养若分包），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中迅实业总公司电梯工程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